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52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修正條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
對照表(1050052852_Attach1.doc、105005285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
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4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50413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2016-04-20
09:30:23
電子公文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420



1050006007